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分别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控”）、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控”）、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201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东吴证券签署了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东吴证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2日

（二）认购数额、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27.74 元/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2、乙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精确至万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由甲方根据发行总额调整小数取整差异。

3、乙方同意，如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如甲方董事会未终止本合同，则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最终股份数额，由甲方在本条约定的股份数额区间内确定。

（三）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一并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东吴证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